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柘城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乡镇敬老院完善消防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高就（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乡镇敬老院完善消防设施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16999.187712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7635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若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响应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